

证券代码：832534

证券简称：东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借款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计划与锐宇科技（酒泉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合作，2025年4月1日，与锐宇科技签订了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1000万元。期限贰年，即从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，利息按照年利率3.6%计算。2025年度，公司向锐宇科技（酒泉）有限公司提供借款6,500,000.00元。

锐宇科技（酒泉）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》的议案。

二、借款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锐宇科技（酒泉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0年3月3日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丛佳裕

主营业务：技术推广服务；其他合成材料制造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有机化学原料制造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其他化工产品批发（危险品除外）；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借款是为了积极推进公司与被借款公司的项目合作，确保项目有效开展，同时也是公司对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，以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取得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锐宇科技（酒泉）有限公司从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、信用支持等各方面的因素来看，具备短期偿债能力，故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本次补发披露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